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行執字第262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

代 表 人 俞文鎮

代 理 人 林慧汝

陳俊廷

朱晟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○○○間聲請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306條第2項準用強制執行法第6條第1項第6款、第30條之1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聲請強制執行應提出聲請人代表人之證明文件，以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者，並應提出債權憑證正本。此為法定必須具備之程式，若有欠缺，經法院定期間命補正而未補正，其聲請即屬不合法，應裁定駁回。

二、本院前以民國113年9月6日113年度行執字第262號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提出聲請人代表人之證明文件及債權憑證正本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0日送達聲請人（本院卷第33至37頁），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9、41頁），根據上開說明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法官 劉家昆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書記官 張育誠